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6月17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09061701

貪污，零容忍！

本署起訴新竹縣政府消保官羅0盛等局

處首長、副首長貪污案

一、案情簡介

羅0盛為新竹縣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、羅0臣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、陳0振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副局長、周0堂為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，黃0瑞為瑞0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羅0盛於民國104年間結識黃0瑞，黃0瑞為使其在新竹縣內興建之建案順利銷售，乃以保證獲利方式，使羅0盛投資瑞0建設有限公司興建之建案，自104年起迄今，羅0盛總計獲利金額為新臺幣138萬4000元，另黃0瑞平日亦經常招待羅0盛至有女陪侍之場所以維持彼此間良好之關係。羅0盛為確保其投資獲利，對於瑞0建設有限公司與新竹縣政府所屬局處間之行政裁罰、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、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進度等公法關係，均藉其所任消保官之地位，從中遊說、施壓承辦公務員，更進一步與羅0臣、陳0振、周0堂，就其等所掌職務，於107年6月至109年1月間，共同接受與其等具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黃0瑞提供有女陪侍飲宴之不正利益(俗稱喝花酒)。

二、偵查作為與求刑意見

本署於107年間接獲法務部廉政署提報前述涉貪案情資，隨即分由葉子誠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偵辦，歷經長時間蒐證，於109年2月20日、3月26日，由本署共6名檢察官以團隊辦案方式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，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羅0盛消保官、羅0臣代理局長、陳0振副局長、周0堂主任等人之住處、辦公處所，並通知相關涉案人、證人到案說明，檢察官訊問後，向臺灣

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羅0盛、陳0振獲准。全案偵查後，認羅0盛、羅0臣、陳0振、周0堂、黃0瑞等人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不正利益、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對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，於今日（6月17日）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認羅0盛長期擔任新竹縣政府消保官，職掌消費者申訴、消費爭議調解事項，且擔任新竹縣政府九大行業（舊稱八大行業）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，更應廉潔自持、恪遵法律規範，竟為貪圖黃0瑞讓利之高額報酬，長期接受酒色招待，忘卻其身分職責，以其職務影響力充當黃0瑞之「門神」，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，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，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，為此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正官箴，並儆效尤。